



程瑞：穿越迷雾，民营融资担保如何“向阳而生”？



文/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程瑞



“基本半死不活，空壳遍地”，一位民营融资担保从业者如此总结行业现状。

根据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公布的数据，2012年时，融资担保行业的机构数尚高达8590家。而根据公开渠道，笔者查到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的一组银保监会公布数据，全国融资担保法人机构仅剩5937家，6年间下降了45%。2019年一季度后的数据，笔者未在公开渠道有任何发现，这一现象更耐人寻味。

另一方面，融资担保公司的发展，却在政策上被寄予较高的期待。

2019年2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》就提出，要采取多种方式健全地方增信体系，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，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。并研究探索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2021年9月，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，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，支持担保机构为缺乏抵押物和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。

毫无疑问，在后疫情时代，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化改革尚在进行中的特定历史阶段，实体经济、小微企业又极其渴望融资担保对其提供融资助力。

融资担保，尤其是更加市场化的民营融资担保，值得更多关注。

| 首个十年：秉承实体初心，生来荣耀的担保行业

1993年，在北京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担保公司——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。

担保公司的出现与当时的时代背景息息相关。

小平同志南巡后，“不管黑猫白猫，能抓到耗子就是好猫”激励着大量人力、资本投入市场，市场经济快速起步、蓬勃发展。根据人社部统计，1992年辞职“下海”超过12万人，不辞职却投身商海（停薪留职、兼职）的人数超过1000万，创业成为了那个时代最时髦的选择。

大批小微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，亟待资金投入。但一方面，市场新生主体没有任何信用历史，规模小，缺乏足额抵押物，难以得到银行资金支持。另一方面，银行机构风控模式传统，审贷严格。融资的供需两侧陷入僵局，缺少一座桥梁来打通银行机构与小微企业之间的信用及风险壁垒。

为了缓解融资难，推动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，中国人民银行（下称“央行”）于1998年发布《中小企业融资管理办法》，要求在贷款企业没有足额抵押物的情况下，必须通过第三方提供担保，银行才能向贷款企业发放贷款。

于是，借着政策和市场双重东风，担保业完美承担了这个“桥梁”的角色，迎来了“黄金十年”。自央行发布管理办法后的十年中，从业机构数量和规模都呈井喷之势。

2008年，全国已有担保机构4247家，担保余额7221亿元，担保机构数量为2000年的20倍，累计服务企业90.7万户，累计担保额约1.75万亿元。

这十年内，大量民营担保机构入场，与原有的由各地政府牵头组建的政府性或政策性担保机构共同发力。



| 第二个十年：成长的代价，一地鸡毛的融资担保

2010年，担保行业衍生出了“融资担保”和“非融资担保”两个分支，融资担保正式踏上历史舞台。

按政策要求，融资担保公司需要在地方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行政许可，看似处于金融监管范畴内。但受制于当时地方金融监管架构与能力的掣肘，融资担保机构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。

模式上，绝大多数融资担保机构同银行合作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，由银行来放贷，融资担保机构按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担保费。一旦出现借款企业逾期事件，融资担保机构则需要率先将资金代偿给银行。

但前文曾提到，融资担保机构面对的是信用相对空白的中小微企业，

这类信贷风险直接转嫁到融资担保机构身上，几个百分点的担保费收入，却要对价 100% 贷款金额的信贷风险。

按照经济学常识，这样的风险成本比，至少需要足够高的杠杆率与业务规模才能覆盖代偿风险，实现商业可持续。

但问题一是在于授信，授信额度的决定权在银行机构手中，实力稍逊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甚至难以获得银行的授信。二是由于风险，一旦同时出现多笔代偿，将对融资担保公司相对脆弱的资金流产生致命威胁，事实上，大量融资担保机构就在这个历史阶段死于资金流中断。

正因如此，一批民营融资担保机构为了走出困境、追逐利润，不惜违规偏离主业，步入歧途。



2014 年 7 月，四川省规模最大的民营担保公司汇通担保的高管、股

东一夜之间集体失联，公司人去楼空。

汇通担保采用民间融资、银行贷款的方式获得资金，谎称其流向担保项目的民间实体公司，实则资金用于房地产投资。汇通的跑路正是源于其偏离融担主业后违规投融资，最终资金链断裂。

而这仅仅是融资担保行业急刹车的开始。在汇通担保之后，安信、恒盈、融缘、环福、富民行等近百家四川担保或理财公司频频爆发债务危机。

还有很多融资担保机构在盈利乏力的情况下眼红放贷的利息，于是直接下场以自有资金放贷。没有完善的商业体系和风控能力的支撑，等到的只能是一地坏账的苦果。

这些都是融资担保机构的典型暴雷情形，融担业务模式上的弊端、偏离担保主业后的不当选择、“黑天鹅”事件引发整个行业动荡等，均具有极强的借鉴意义，也为民营融担机构的后续发展划定了政策红线。

| 第三个十年：陷入迷雾，用两大法宝实现“向阳而生”

一地鸡毛后，融资担保行业迎来了强监管周期。

2015年起，国务院接连发布《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》、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》、《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政策法规，要求融资担保回归自身使命，承担桥梁作用，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肃清。

此时的融资担保行业逐渐分化。

一方面，国有资本大量进入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发展迅速，国家农担公司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再担保机构先后成立；另一方面，民营融担公司缺乏竞争优势，其市场份额不断萎缩。

这个阶段的融担行业各项指标有所回升。截止到 2018 年末，我国融资担保机构实收资本 1.14 万亿元，同比增长 5%；资产总额 1.52 万亿元，同比增长 5.4%。

融资担保行业看似恢复了元气，但问题依然触目惊心。

2019 年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《通过融担促进普惠信贷研究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中提到，2017 年，全国融资担保机构的营业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，相关机构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低于 1%。除了部分规模较大的融资担保机构，多数融担机构盈利能力较弱，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，商业可持续性不足。

相比国有融担机构，民营机构经营压力更大。《报告》提到，除了业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28638

